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150 號

請　求　人　陳○○

受評鑑法官　侯○○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侯○○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4 年度再字第○號再審事件之承辦法官。請求人是提出訴願書，應該移送到司法院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人民訴願處理而非再審處理，受評鑑法官卻違法行政企圖以再審處理案件。又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3 條規定，高等行政法院之審判，以法官三人合議行之，裁定僅有受評鑑法官明顯違法。受評鑑法官所為涉犯刑法第 125 條、第 134 條、第 165 條、第 304 條、第 339 條、第 342 條之罪，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

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經查：

（一）請求人雖以受評鑑法官有如請求意旨所述之違失為由，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惟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事實認定與適用法律為法官依法行使審判職權之範圍，乃審判核心事項，本會不得介入審查。經本會函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有關114年度再字第○號再審事件之終結情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函復略以：陳○○不服本院112年度訴字第○號確定裁定，於114年1月19日提出訴願書，為其訴訟利益，本院以確定裁定之救濟程序編案為114年度再字第○號再審事件，並於3月26日裁定命其補正再審程式之欠缺，然陳○○於4月7日提出聲明異議狀，聲明上開訴願書應移交司法院訴願委員以訴願處理，而非由本院再審。本院爰依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27點規定，予以簽結，並將上開訴願書、聲明異議狀移送司法院，業經司法院訴願決定不受理（見審評卷第47頁至第48頁），則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依請求人114年1月19日提出之訴願書內容先分案為再審事件，嗣經受評鑑法官認有再審程式上之欠缺，而於114年3月26日裁定命請求人依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補繳再審裁判費、補正記載聲請人、相對人，以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此即屬承辦法官本於職權所為法律上判斷之決定，難認有何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及第7款

之違失，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已依請求人於 114 年 4 月 7 日提出之聲明異議狀，將其先前所提之訴願書移送司法院（司法院訴願審議委員會業於 114 年 5 月 16 日以 114 年度訴字第○號決定訴願不受理），先前之再審事件嗣經簽結結案，並無繼續以再審程序審理。至請求人主張補正裁定未以法官三人合議行之，顯有違法云云，請求人因未繳納再審裁判費、當事人欄記載不完全及未委任律師為其代理人等有再審程式上之欠缺，依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 第 8 項、第 100 條第 1 項、第 281 條準用第 107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由審判長即受評鑑法官依法裁定命請求人補正，於法並無違誤，請求人認補正裁定應以三人合議，應係對於法律規定有所誤解，委不足採。從而，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之違失，顯無理由，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二）末查，請求人雖聲請本會依職權抽查受評鑑法官過去審判之案件並檢核其法庭錄音，並聲請閱覽 114 年度再字第○號裁定書、到會陳述意見及交付受評鑑法官之意見書等，因請求人之請求既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之不付評鑑事由，業經本會審認如前所述，核無其他應行補充調查之處，請求人先前亦已收受該裁定書，且卷內並無受評鑑法官提出之意見書，是本會認請求人上開所請，均無實益與必要，附此敘明。

四、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9　月　1　9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請假）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９　月　２３　日